

健康食品衛生標準草案總說明

健康食品衛生標準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前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六一七〇號公告訂定，係於行政程序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已公告，從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為因應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之檢討作業，及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並反映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相關事項之實務，爰重新擬具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健康食品與其容器及包裝之衛生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